

## 法院公告

(2019)浙0106民初2836号

谭陆坤：上诉人  
汪锦霞、胡秀娟就(2019)浙0106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908号

吴金良(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射干村)、朱金红(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街)：本院受理原告袁爱娣告诉你们吴金良、朱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0日9时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遗失中国农业银行票据号1030332012152060、出票金额17375元的转账支票的公示催告申请。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6月16日依法作出(2020)浙0903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行赔终

10号

许明超、徐芬、付贤超、赖量祥、吴秋姑、赵君秋、浙江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苍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与被上诉人陈成禄等18人城建行政赔偿一案，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相关材料。本案由审判员林青青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存、曾晓军组成合议庭，代书记员沈奇峰担任庭审记录。请你们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领取相关文书资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

1239号

**周作茂**：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奇与被告周作茂、陈李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302民初1361号

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辛夷：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吉尔与被告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定六、陈辛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3210号

**刘畅**：本院受理原告朱生告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23日9时30分在西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3211号

**刘畅**：本院受理原告覃磊告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23日9时30分在西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83号

**资源卓凡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素琼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资源卓凡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3543号

**黄贤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诉你和樊社红、马玉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3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海萍、谢玉龙、胡秀

锋、陈云分、谢银柳、林五

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赵海萍、谢玉龙、胡秀锋、陈云分、谢银柳、林五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56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李燕旺、李珠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李燕旺、李珠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3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

1787号

**周广益**：本院受理原告陆鑫蔚告诉被告周广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

423号之一

**胡泽华**：本院受理原告吕周伟与被告胡泽华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吕周伟与被告胡泽华解除婚姻关系；二、原、被告婚生女吕淑慧(2002年12月23日出生)、吕盛兰(2004年7月9日出生)随原告吕周伟共同生活，被告胡泽华自2020年6月起每月承担抚养费每人各1000元至婚生女独立生活止，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付清当年抚养费用；二婚生女的教育费、医疗费，凭教育部门、医疗机构开具的发票，原、被告各负担50%，被告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结算给付原告。如原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负担。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830号

**舒丽娇、林松**：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芬芳与被告舒丽娇、林松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3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830号

**黄贤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诉你和樊社红、马玉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3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353号

**杭州乐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353号

**杭州乐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缝3-10